现代职业安全

⇨ 您现在的位置: 现代职业安全 >> 国际 >> 正文

澳大利亚(2000-2012)国家职业卫生与安全策略

[作者:王克平 文章来源:《现代职业安全》 点击数:1442 更新时间:2003-11-10]

编者按:中国国际安全生产论坛于2002年10月10日-12日在北京召开。会上许多国家代表介绍了各国职业安全卫生工作情况。这些论文有助于我们开阔眼界,开放思维,促进中国安全生产工作的发展。本文是澳大利亚代表提交的论文,文中介绍了国家策略、国家远景、两个目标以及五个优先领域等。选译此文的初衷是,中国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是否可以参照或借鉴别国的做法,也能规划出我国在减少工伤事故死亡及伤害人数的近期(具体时间)或远期(具体时间)目标。

引言

2002年澳大利亚通过了历史上第一个由国家职业卫生与安全委员会(包括政府、雇主与工人代表)开发的国家职业卫生与安全策略(参见图表)。该策略旨在提高澳大利亚所有工业与工作场所中的职业卫生与安全水平。目前,该策略已由政府代表——各部长签署。澳大利亚雇主、工人代表团体和各部长在联合申明中表明:他们将协同工作,继续为改善与工作相关的卫生和安全问题而努力。其它团体如职业卫生与安全专家协会也将采纳该策略。

本文从以下几个方面就国家策略展开讨论:

- 澳大利亚宪法规定;
- ▶ 国家职业卫生与安全委员会;
- 为什么澳大利亚需要国家职业卫生与安全策略;
- ▶ 国家策略、国家远景与国家两个目标;
- ▶ 国家的五个优先领域;
- ▶ 策略成功的四个指标;
- ▶ 国家支持策略所采取的行动;
- ▶ 策略进展评述。

澳大利亚宪法规定

澳大利亚是一个联邦国家,共有9个政府,即联邦政府、6个州政府和2个特区政府,每个政府均有各自的法律、法规体系。澳大利亚宪 法对国家、州、特区议会的立法权做了详细规定,国家议会为国家公立部门和部分海事部门制定职业卫生与安全法律,而每个州和特区制定 各自的相关法律,如各自范围内适用于私立企业的职业卫生与安全法律。为保证这些法律的实施,澳大利亚各政府都建立了各自的执法体系。 实行这种体制的结果是澳大利亚立法主体和相关指导文件包罗万象、各式各样。这些法律基于相同的原则规定了雇主、雇员以及工作场 所中其他相关人员在职业卫生与安全问题上承担的义务。尽管如此,各地还是多多少少存在一些不同做法,结果对那些在多个州或特区同时 开展工作的人员带来了一些不必要的麻烦,包括雇主、工人、设计人员、制造商、进口商以及工业或设备安装商等。

国家职业卫生与安全委员会

为克服以上困难,引发人们对职业卫生与安全的关注,澳大利亚议会于1985年正式成立了国家职业卫生与安全委员会。它不属于执法机构,而是一个三方论坛,由全澳所有政府、雇主和劳工的代表组成。

委员会有一系列职能,包括制定国家标准,其内容涉及: 手工操作、噪声、操作人员资格、重大危险设备、危险品控制、一般危险品的存储与处理及企业设备(包括锅炉压力容器)。大约有80%的标准是关于工作场所危险和风险内容的。这样在全国执法工作中就有了统一的标准。委员会还负责以下业务:

- ▶ 国家职业卫生与安全统计数据库;
- ▶ 职业卫生与安全技术资料(属于澳大利亚产业雇员培训课程中的一部分);
- ▶ 职业卫生与安全问题的实用指南;
- ▶ 国家职业卫生与安全研究趋势;
- ▶ 国内外职业卫生安全信息网。

1999年,委员会提出改善国家职业卫生与安全的框架计划,目标锁定所有政府、雇主、工会及相关的专业机构,鼓励他们为达到一定目标工作,利用通用原则提高职业卫生与安全水平。

每年,委员会都需向澳大利亚各政府组成的部长理事会做工作报告。各部长对所在州或特区的职业卫生与安全工作负责。报告需详细描述政府、雇主、工会及其它相关机构在改善职业卫生与安全方面应采取的行动计划。

为什么澳大利亚需要国家职业卫生与安全策略

澳大利亚属发达国家,经济发展业已成熟,自然资源得天独厚,教育体系完备,劳动力技术成熟,拥有相对较低的失业率和较强劲的经济增长势头。全澳经济以第一、第二和第三产业为基础,以出口为导向。澳大利亚拥有先进的法律体系,旨在保护在工作场所受到危害的人们。此外还拥有完备的规章制度保证人们遵纪守法。澳大利亚各政府均建立了现代保险制度,向在工作场所中受到伤害的工人提供补偿。雇主如安全记录不良,则须支付更高的保险费用,这种制度增强了雇主职业安全意识。即便如此,澳大利亚职业伤害和职业病情况依然不能令人满意。

澳大利亚最新统计数据表明,工作场所中伤害发生率和发生频率正在逐步下降。1996-97年以来,职业伤害发生率已减少21%,这些伤害指的是误工时间超过一周、受到保险部门补偿的职业伤害。与此相似,1996-97年以来,每100万工时中职业伤害发生频率减少了20%,即从11.2减少到9.0。

这些数字来源于澳大利亚负责工人赔偿的主管部门,由于数字并未包括所有受到职业危害的工人,如自雇人员就不包括在保险覆盖范围

内。而且若职业危害导致的误工时间少于5天,也无法体现在赔偿机构的数字中。由于这一原因,本文未能向读者提供澳大利亚职业卫生与安全状况的全貌。

象许多国家一样,澳大利亚在职业卫生与安全领域的资料收集方面也面临着严峻挑战,并非所有疾病都认定与工作相关。例如一些癌症的潜伏期可能长达几十年,在此期间工人可能暴露于多种有害因素中,因此很难确定这些疾病与哪种有害的职业暴露直接相关。即便如此,还是有很多资料和数据可用来描述澳大利亚职业病发病全貌。据1996年一项研究估计,澳大利亚每年有2000多人因暴露于职业危害中而死亡。

通过对近年的数字进行监测,澳大利亚明确了职业卫生与安全状况不良的行业。8个发病率较高的行业是:海事业、矿业、农林渔业、建筑业、交通与存储业、制造业、卫生与社区服务业、零售业。近年来,这些行业职业卫生与安全状况有所改善,但其疾病发生率仍高于全国平均水平。

职业伤害(误工12周或12周以上)最常见的原因是坠落、绊倒或滑倒、被物体砸伤或撞击到移动物上等。

委员会认为这些信息有利于制定职业伤害和职业病预防决策,而且对国家策略来讲也非常重要。委员会还在近期开拓了新的渠道来获得更多相关信息,这些都有助于委员会在未来对国家策略进行适时调整。

国家策略、国家远景和国家两个目标

策略将在未来10年内得以实施,包括国家远景、国家目标、国家优先领域和成功指标。通过三方广泛的磋商,以上内容都将得到进一步 发展。

国家远景:工作场所不再有死亡、伤害和疾病。委员会认识到达到这一目标存在着相当困难,但是实现不再有因职业而导致的各种级别的伤害或疾病是可能的。

国家目标:第一是明显地、持续地减少与工作相关的死亡。5年内减少10%(即到2007年6月30日),10年内全面减少20%(即到2012年6月30日);第二是关于职业伤害。5年内减少此类伤害20%(即到2007年6月30日),10年内全面减少40%(即到2012年6月30日)。

在国家策略中,确定目标是关键一环。目标的确定有利于培养责任心。目标是可以测量的,因此也有助于对策略的有效性进行评估。目标在帮助委员会确定国家优先领域方面也发挥了重要作用。委员会认为国家策略中确定的这些目标将有助于企业建立自己的目标,并通过这种方法提高他们的绩效。

国家的五个优先领域

国家的五个优先领域不论在短期还是长期都将发挥效应。这五个优先领域将在社区和工作场所进一步提高人们的职业卫生与安全意识。

减少风险。第一个优先领域是降低职业伤害和职业病风险。据最新资料报导,国家职业卫生与安全委员会已开始对3个最常见的风险 (肌肉骨骼疾病、坠落、滑倒和绊倒以及被物体砸伤或撞击到移动物上)和7个职业卫生与安全状况记录不良的行业予以关注。

提高职业卫生与安全管理水平。第二个优先领域是提高企业经营者及工人在职业卫生与安全方面的管理能力,目的是帮助管理者和工人更好地理解如何预防职业伤害和职业病,并在此方面达成共识,包括更为完善的培训、更好地使用工作场所中的安全管理系统以及为解决职业安全与卫生问题提供更多的实用指南。

更有效地预防职业病。第三个优先领域是更有效地预防职业病。应当更多地重视预防方法。例如,如何减少工作场所中危险化学物质的 暴露等。应该对管理者和工人进行更多的培训,使他们学会如何减少危险并控制风险。尤其应注意满足中、小型企业在这方面的需求。

安全设计。第四个优先领域是在设计阶段减少危险。减少危险、控制风险应当从源头抓起的原则已被广泛接受。初始责任与制造商、设计者、建设者和设备供应商有关,应该对这些人就如何保护职业卫生与安全进行培训。

提高政府对职业卫生与安全的影响力。第五个优先领域是增强政府影响力,更好地改善职业卫生与安全状况。在这方面政府扮演着重要 角色,如制定政策、保证法律实施、充当雇主、购买商品和服务等。政府的每个角色或多或少地对职业卫生与安全产生影响。确定这个优先 领域的目的是增强政府在每个角色上的影响力,在这方面澳大利亚各政府将紧密协作,共享信息。

策略成功的四个指标

测量一个策略的成功应包括以下四个指标:

- 1. 在任何行业内,管理者和工人在多大程度上认为职业卫生和安全是操作过程中必不可少的部分;
- 2. 职业卫生与安全知识、技能在多大程度上得到提高;
- 3. 政府是否在开发和实施更加有效的项目来提高职业卫生和安全;
- 4. 政府项目中的研究、信息、评价是否为预防职业伤害和职业病提供了更为有效的信息。

同时,还需要做更多的工作来确保信息对政府有用,这样政府就能决定如何更好地使用这些信息,而且也能对策略是否具有正面效应作 出判断。

国家支持策略所采取的行动

为了支持国家优先领域工作的开展,确立了国家行动的9个领域:

- 1. 数据;
- 2. 研究;
- 3. 保证澳大利亚管辖范围内有关职业卫生与安全方面规章制度的一致性(联邦、州、特区);
- 4. 更好地实施职业卫生与安全方面的法律;
- 5. 改善有效的激励机制(例如记录良好,则缴纳较少的保险费);
- 6. 对如何遵守职业卫生与安全法律提供更多的指南;
- 7. 对如何处理职业卫生与安全问题提供更多的实用性指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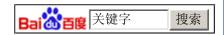
- 8. 提高社区对工作和工作场所安全的关注;
- 9. 更有针对性地对工人、管理者和设计者进行培训,包括他们的责任以及如何对安全工作和工作场所作出贡献。

策略进展评述

国家优先领域的确定将有助于改善短期及长期的职业卫生与安全状况。国家职业卫生与安全委员会将不断评估该策略,将最新进展报告部长。优先领域将改变国家策略原有轨迹,还将加入其它目标。策略实施后,管理者和工人是否更有能力改进他们的行为,将对策略起决定性作用。澳大利亚工商业对国家策略的采纳是策略实施中至关重要的一环。

策略正处于起始阶段,但已经被很好地接受。在历史性的三方承诺的支持下,策略将最终实现其目标。

- 上一篇文章: "建筑物综合征"的八种表现
- 下一篇文章: 国家局工作考察团在美国、巴西(下)



【关闭窗口】

最新5篇热点文章

最新5篇推荐文章

相关文章

- 北欧航空业安全扫描 [1017]
- 基于风险的运输安全评价... [1499]
- 俄罗斯矿山救护队 [1342]
- 国家局工作考察团在美国… [1161]
- ▶ ILO禁止童工劳动公约和" ... [1156]

Copyright?2004 www.anquan.com.cn, All Rights Reserved《现代职业安全》 版权所有 E-mail:ankang@tddf.com.cn 未经《现代职业安全》杂志社书面特别授权,请勿转载或建立镜像,违者依法必究